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冠肺炎疫情和 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近日，内蒙古、陕西、宁夏、甘肃等地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我省长沙市长沙县与雨花区、株洲市攸县先后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秋冬季也是学校常见传染病易发高发时节，学校各类教育教学竞赛展示活动增多，要求我们持续强化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警觉

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及秋冬季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形势，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醒警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坚持做好值班值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按照“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全方位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

## 二、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1. 严格执行校园封闭式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师生凭校园卡入校，其他相关人员凭出入证入校。所有进入校园人员必须测量体温、筛查健康码和行程卡。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体温测量异常者，一律不得入校。特殊情况被批准入校的外来人员务必实名登记。

2. 加强通风消毒，对学校重点场所以及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键等高频接触物体每天定时消毒，加强教室、寝室、食堂、阅览室等场所通风透气。

3. 认真落实学生及物业、食堂等工作人員晨（午）检、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休复学管理、传染病信息报告等传染病防控措施。

4. 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全体师生员工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微信平台“我在校园”进行健康打卡，打卡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师生每天打卡时间为 6 点至 13 点。

5. 严格履行外出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含临聘人员、外包单位及门面从业人员、住校家属）非必要不外出。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清零前非必要不出省。教职工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离开长沙）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批后再报学校防控工作小组领导审批。学生特殊情况需外出的，由学工处规定具体审批程序与权限。

6. 学校医务室未设发热门诊，发现发热学生一律通知辅导员后要求学生凭转诊单到附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并及时把就诊结果反馈回医务室。

### **三、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防控办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时间节点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落实临时隔离措施，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要在11月上旬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针对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切实把防控措施落细落实，确保应急机制处于激活状态，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 **四、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通过健康教育课、讲座、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新冠肺炎肺炎及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员工掌握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防控意识，增强识别能力，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引导师生员工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尽可能减少聚集、聚会活动，不带病上班、上学，在校期间尽可能减少出校。师生员工如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公布的病例活动轨迹有重合、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状，要及时向学校以及所在社区报告，并配合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 **五、严格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控大型聚集性活动（包括会议、

培训、展览、晚会、庆典、体育艺术赛事），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确需举办的，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举办300人（含）—1000人且人员跨市州、省份的聚集性活动，要报防控办审批，再由防控办报高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评估备案；举办1000人（含）以上且人员跨市州、省份的聚集性活动，报高新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进行评估备案后，再报长沙市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审批。300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第一版）》要求，科学规范场地布局，管控人员流量；严格控制活动人数，参加活动人员原则上控制在场所最大容纳人数的50%以内并保持间隔1米以上的距离；做好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查验，指导参加活动人员科学佩戴口罩。原则上不得安排目的地为发生本土疫情地区的活动，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请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宣传教育，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1年10月23日